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主编

代表理论与代议民主

Representation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应奇◎编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 奇 刘训练 ◎ 主编

代表理论与代议民主

Representation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应 奇 ◎ 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 周殿富
总策划: 崔文辉
策划编辑: 刘训练
责任编辑: 王莹
封面设计: 郑迪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表理论与代议民主 / 应奇编.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ISBN 978-7-80762-791-3

I. 代… II. 应… III. ①代表—政治理论②议会制 IV. D0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544 号

书名: 代表理论与代议民主
编者: 应奇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张: 19.5
版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号: ISBN 978-7-80762-791-3
定价: 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代表”无疑是当代民主理论和实践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但以往国内学界对西方学者在这个问题的理论思考关注不够。有鉴于此，我们推出这样一本译文集。本书从理论、历史和实践三个方面对代表观念的内涵、代表理论的沿革以及代议制度的功能展开了全面、系统的探讨，是政治理论和政治思想从业者和爱好者不可多得的参考读物。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入选的文章都是西方学者基于西方民主政治的实践提出的一些看法，肯定有其缺陷和偏见，我们应当采取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加以取舍。个别文章在表述中把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相提并论，这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但为了尊重原文，我们未予改动。望读者在阅读中慎加取舍。

从“西化”到“化西”

——写在“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之前

应 奇

城邦之外，非神即兽。

——亚里士多德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诗经·大雅》

按照汉娜·阿伦特在《人类状况》中的叙事，自由主义现代性是通过颠倒古代世界的公私区分而崛起于近代世界的。在古典希腊时代，存在着与城邦和家庭的区分相对应的公和私之间的尖锐区分。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当人们在他们的同侪之前展现自己，并试图达致荣耀时，他们就是在从事最高形式的人类活动。但是，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一个前提是公民已经成为所谓生活必然性的主人，而对后者的支配则属于一个前政治的领域，亦即家

庭的领域或私的领域。随着现代社会领域的出现,紧接着积极生活对于沉思生活的优先性的倒转的是行动、工作和劳动之间的古典等级被颠覆,并先被工作的心智,最终被劳动的心智所扭曲。于是希腊人视为人类活动的最低形式在现时代喧宾夺主,而真正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自由的领域反而湮没不彰了。

无论阿伦特对古典希腊城邦的描述存在着怎样理想化和浪漫化的成份,但她这种通过行动、工作和劳动,公与私,以及政治与社会的区分对于现代社会病理的诊断及其解救之道的寻求确实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并具有虽未必是一脉相承但却是有踪可寻的效果历史。

首先,从政治理论的角度,哈贝马斯曾坦承阿伦特是对他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的两位思想家之一。在对公共领域及其规范基础即交往行动理论的探索上,哈贝马斯都受到了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理论及其对行动、工作和劳动的区分的影响。但是,与阿伦特悲叹公共空间在现代性条件下的衰落不同,哈贝马斯注意到了一种新的公共性形式在启蒙时代的出现和形成。与阿伦特把她的公共空间理论与她对表象这个空间中的行动的理解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模糊了公共空间概念在民主的合法性理论中的关键性地位不同,哈贝马斯通过对阿伦特概念的全面转换,使得重新确立公共领域与民主的合法性之间的联系成为可能。

其次,在政治思想史领域中,剑桥共和史学的宗师波考克把阿伦特对于公与私的区分和以赛亚·伯林对于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区分结合在一起,作为他的基本的概念座架,一方面相对于自由主义的自我理解,重构了公民人文主义的历史谱系,强调

公民人文主义的两个维度即以德性为中心的共和主义模式和作为自由主义现代性之前身的以法律为中心的范式是继续并行地得到发展的；另一方面以风俗作为整合公民人文主义和商业人文主义的中介，从而以德性、权利和风俗的三重奏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思想史模式，一幅迥异于自由主义范式和以古典共和主义面貌出现的前自由主义范式的崭新的政治思想史画面。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几度兴衰但仍然余韵不绝的美国对公共哲学的探求中辨认出阿伦特的思想建构和历史叙事的凝重面影。其名肇端于李普曼的美国公共哲学一方面与阿伦特、弗里德里希和塔尔蒙以及德国战后的极权主义批判相呼应，首先关注的是自由民主在20世纪的沉沦式微以及极权主义的悚然崛起——而李普曼视之为现代民主在非常时期无力阻滞极权主义之一大原因的屈从于大众压力的公共舆论虽不能与阿伦特所谓“恶的平庸”完全相提并论，但却也不无可比性。另一方面则开启和预示了后来在历史学界、法政学界、社会学界甚至哲学界蔚为大观的对美国立国原则的广泛诠释和深入解读——而阿伦特并未自外于这一大潮，《论革命》中对于美法革命的瑰丽的富有想象力的对比则更是与以贝林和伍德为代表的革命史学范式，以阿克曼、米歇尔曼和森斯坦为代表的共和法学范式，以克里斯托尔、诺瓦克和贝拉为代表的公民宗教范式呈相互呼应之势，甚至对后来者有极大的启示作用。例如目前似已接过美国公共哲学探求之旗帜的桑德尔则干脆直接以新阿伦特主义相标榜。

桑德尔诚然难说有多大的理论建树，但我们不要忘记，被视为深刻地刻画了美国民族和文明的气质的实用主义哲学在经过

杜威对公共性的探索和米德对自我的社会构成的揭示后,已经充分地彰显出其激进民主的政治意涵。哈贝马斯更是视之为继青年黑格尔左翼之后对于民主问题的最有创造力的回答。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哈贝马斯的重构,实用主义已经从一种用传统欧洲的和我们的眼光看有些“粗俗”的“地方性”哲学“升格”和蜕变成了一种相当“精致”的“普世”哲学,并成为哈贝马斯和他的同仁们为之鼓与呼的“反思现代性”的构成性要素,而恰恰是这种“反思现代性”的观念为最终证成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指向的“多元现代性”诉求奠定了基本的视域。

分别沿着历时和共时或纵向和横向的标轴分化和展开、调整和互动的公私二元区分对于我们观察中国近世以来的古今中西之争同样是一个既极具启示,而又有相当限制的概念架构。一方面,从清末民初的“私德”、“公德”之辨,“中国人自由多少”之争,经20世纪中期的“政道与治道”之辨,“以自由主义论政,以传统主义卫道”之争,到晚近对中华现代性和中华文明主体性的探索和寻求,都可以在看出上述架构或明或暗、或浅表或深层地起着支配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近代中国面临的问题的总体性和复杂性又使得无论传统中国的体用模式还是现代西方的公私之辨都愈益显得捉襟见肘、不敷使用。

从西方自身的语境来看,阿伦特所描摹的现代社会领域的兴起对于古典的公私之辨的含义无疑是双重的。一方面当然是公私之间的古典区分被彻底模糊,例如出现了像“福利国家”这样在阿伦特看来“自相矛盾”的现代建制;另一方面,真正现代的私域概念又与古典的公私区分毫无关联,非复此种区分所能牢笼,例

如卢梭的“私密”(private/intimacy)概念和密尔的“个性”(individuality)概念这种只有在基督教为西方世界永久性地贡献了“意志自由”之后才能出现的概念当然是古代的异教世界所完全陌生的。更为重要的是,在尚未发展出既能最大限度地包容古代智慧,又具最强烈的现实相关性的概念框架之前,不管一种概念框架对现状的诊断是多么入木三分,如果它是与既有的架构完全对立的,那么不但它的建设性将大成问题,而且它的破坏性将使它严重错失对于理解现时代至关重要的东西。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对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的改造和重构正是乘这一概念间隙而起,而对于公共领域的双重性——经验的维度和规范的维度——的强调则使得这种对于公共性的探究可以与社群主义和共和主义一样被理解为广义的自由主义现代性的自我救赎的内在组成部分。

从中国文化保守主义核心论述形成的背景来看,西方从二战结束前后到60年代初,从极权主义批判到意识形态终结这一阶段所呈现的“意识形态”板结化不能不说对前者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这主要表现在,这一核心论述虽然把握住了康德哲学这一自由主义的理想主义之根(“西方的”新保守主义者斯特劳斯亦认为正是康德为自由主义奠定了道德基础),却仍然受制于战后西方“买椟还珠”、“壮士断臂”般的自我反省的浅表性,从而重新落入了“中体西用论”的旧径。例如,在作为“制度层”的“社会性实有”与作为“观念层”的“文化秩序”的关系问题上,用来支持新外王论以便“开出”民主与科学的“两重存有论”仍然不免有抽象地并置理想与现实的简单化之嫌。而这主要还是由于此种论

述一方面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儒学出路”问题,而非更广泛的“哲学危机及出路问题”(劳思光先生语);另一方面则汲汲于“化西”(牟宗三先生语),“不是把儒家思想视为修正西方现代性的另一种可能性,而是当做西方主流的超越;不是为儒者在现代性中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而是在儒学体系中给现代性划定位置;不是转向某种较为朴实的、致力于调和的努力,而是贯彻总体超越西方哲学的策略”。德人雷奥福(Olf Lehmann)于是把这种“力图将儒家的立场从讨论中的一方转变为整个讨论的框架”的“已成惯例的因应策略”称之为“此种道德形而上学思路在其纲领上的过度要求。”

正如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祛魅恰恰反过来为马克思主义解咒,并为后者重新恢复和焕发活力提供了契机,20世纪晚期在反思现代性前提下出现的实际上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取向的多元现代性观念也为我们透视儒家传统的当代意义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从这个视角回望中国近代自西学东渐以来从器物、制度到文化(心性)的变革历程,以及从“中体西用”到“西体中用”的辩论逻辑,都莫不提示我们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之属对于当代中国制度建设和社会转型的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在这里,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所对应的作为人类之“共法”的正式建制的框架和公共讨论的平台既非只是上述三步曲中的一步,也非体用模式中的单纯的“用”(如在“中体西用”论者那里)或单纯的“体”(如在“西体中用”论者那里)。在这里,所谓“制度”不再是可以与它所生长和植入其中的文化秩序中完全分离开来从而外在地“移植”的,也不是可以通过对传统的更具“独白”色彩的重新阐释从而内

在地“开出”的。在这里，重要的是一种理性反思和对话原则所主导的集体学习过程：我们的“对话者”不但包括“他人”，也同样包括“前人”；我们所“反思”的不但有“前人”的世界，更有“他人”的世界，因为在我们置身的这个时代，“他人”的问题同时也是“我们”的问题——离开了“他人”，甚至都已经没有办法来界定“我们”。在这里，始终重要的当然还有阿伦特所谓“自我开启”和“自我创造”，但是“开启”必其来有自，“创造”更非无中生有；“开启”是在“这里”“开启”，“创造”是在“这里”“创造”：

“这里”就是蔷薇，就在“这里”跳吧；

“这里”就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吧！

于普林斯顿大学 Friend Center

2008 年 1 月

编者简介

应 奇 1967年生，浙江诸暨人，现为浙江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社群主义》（台北：扬智，1999年）、《概念图式与形而上学》（上海：学林，2000年）和《从自由主义到后自由主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另有个人译著多种，并支持和与人共同主持多项编译计划。

目 录

代表理论的沿革	沃尔夫冈·曼托 /	1
一、前言——一般概念		2
二、代表与代议制度		4
三、政治气候的变化		8
四、人民概念		12
五、民族代表		14
六、人民代表		17
代议制度观念之变迁	海因茨·尤劳 /	19
一、前言		20
二、历史的用处		22
三、希腊与中世纪哲学		29
四、爱德蒙·柏克论代议制度		38
五、结论		46
代表:理论及实际上的探讨	J. R. 彭诺克 /	54
一、选任的代表——几个初步的见解		57
二、代表者与被代表者之间的连结关系		62
三、各种的代表理论		69
四、适用于代表理论的各种动机论		87

五、主要论旨的回顾	98
六、权力论与代表理论	101
七、利益代表	103
八、比例代表制	109
九、最后的评述	113
代议制度功能之分析	安东尼·布奇 / 115
一、前言	116
二、民众控制	119
三、领导与职务	124
四、系统维持	127
立法伦理的理论	阿米·古特曼等 / 134
一、前言	134
二、代议士的角色	136
三、代议士的职责	142
四、立法组织的结构	149
五、职责的结构性支持	151
六、立法改革的矛盾	158
现代欧洲的代议制度与政党	詹姆斯·乔尔 / 160
一、群众政党的起源	161
二、选举权的普及	164
三、政党的类型	166
四、政党及其代表性	172
现代议会政治与国民代表之原理	杉原泰雄 / 176
一、问题之出发点	176
二、日本学说之发展——战前	184

三、日本学说之发展——战后	192
四、结语	218
代议效率:统合主义及民主理论	维克托·马基南 / 222
一、前言	222
二、勾画民主的统合主义	223
三、决定谁才重要的问题	232
四、多元主义在民主理论中的角色	242
五、结论——对比较民主理论的需要	246
穆勒氏代议理论评析	丹尼斯·汤普森 / 249
一、前言	250
二、民主政府的混合理论	251
三、选举过程	253
四、代议士的角色(1)	262
五、代议士的角色(2)	267
六、地方政府	271
七、结语	275
由代表制理论考察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问题 ...	高桥和之 / 277
一、前言	278
二、法学的代表观念和民主政治	279
三、社会学代表观念出现的意义	282
四、意见的代表和意思的代表	284
五、双重的代表	287
六、被代表事物的实感	289
七、结语	292
编后记	295

代表理论的沿革

沃尔夫冈·曼托 / 著 林明义 / 译

国会是否为代表人民的机关？人民的定义为何？议员代表全体国民，还是代表选区的选举人？议员与选举人的关系是命令的委任，还是自由的委任？这些相关联的问题是民主代议制度的主要论题。代表理论随着时代环境改变。现今各国宪法都有“议员不受委任的拘束”、“议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和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之条文，这种自由的委任开始于英国，而于法国大革命后成为各国的共通制度。在政治上，固然可以说主权在民，国会代表全体人民，但是法律上，人民选举国会议员的事实，不足以作为判定国会的意思必须等于人民的意思之根据。

基于人民主权的政治思想，版图广阔的国家在无法实行古希腊城邦式直接民主的情况下，代议制度是别无选择的代

替品。代议制度可分为两种:(一)旧的封建和阶级形式的代议制度;(二)新的 19 世纪“民族代表”代议制度和 20 世纪“人民代表”代议制度。在 19 世纪立宪争议中,近代代议制度得到确立和发展的机会,它的基础可以追溯到法国大革命的宣言和要求。

法国大革命时期将“人民”界定成“民族”,也就是一种思想的“公益”观念,这种公益观念借着强烈的统一意愿和爱国主义,融合成坚强的民族意识。议员被视为公益的直接发言人和解释者。

近来许多学者设法将“代表”与具体的“人民主权”结合,而创造“人民代表”的观念。代表的对象不再是抽象的、精神上的“人民”,而是由团体活动的“公民”所组成的“人民”。议员都致力于使全民的利益和他的选民的特殊利益相协和。本文概略介绍代表理论的沿革。

一、前言——一般概念

“代表”与“认同”乃是政治学国家论的中心论题,不断地有人提出有关这方面的论说。因为纯粹就问题的社会技术层面来考虑,这可能满足一种期望:以更富运作性和更符合时尚的概念取代传统的“代表”与“认同”概念。虽然如此,却一直到 1971 年才有人再度尝试提出有关“代表”的新理论。如果我们认为这种持续的探讨“代表”与“认同”是过时的研究,那就未免是过于草率地下断语了。因为:(一)“代表”与“认同”仍然属于民主政治现今阶